

2021年度个旧市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个旧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测绘质量检查	全市测绘资质单位	按5%	2021年6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九条； 2. 《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》第十条	按省级统一安排，完成县（市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县（市）级检查。	
2	个旧市测绘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巡查	全市测绘资质单位	按5%	2021年6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2. 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	按省级统一安排，完成县（市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县（市）级检查。	
3	个旧市测绘地理信息检查	涉密测绘成果检查	全市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	按5%	2021年6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九条	按省级统一安排，完成县（市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县（市）级检查。	
4	个旧市测绘地理信息检查	地理信息安全检查	全市地理信息生产、保管、利用单位	按5%	2021年6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六条	按省级统一安排，完成县（市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县（市）级检查。	

5	个旧市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	所有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资质单位	按5%	2021年6月—12月	实地核查	1. 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； 2. 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； 3.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二款； 4. 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	按省级统一安排，完成县（市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县（市）级检查。
6	个旧市矿业权人开采公示信息抽查	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核查	全市县级发证矿业权人	按已填报并公示的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不低于5%比例随机摇号抽取	2021年5月—10月	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	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	按省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的安排，完成县（市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县（市）级登记采矿权检查